

关于公布通州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1 年 10 月）的通知

区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0 年 10 月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235 号）和南通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南通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 2021 年 2 月）的通知》（通发改收费〔2021〕95 号）精神，现将《通州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截至 2021 年 10 月)》予以公布。原《通州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通发改〔2020〕39 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通州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(截至 2021 年 10 月)

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

通州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(截至 2021 年 10 月)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文件(文号)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一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农函【2001】93号,苏政发【2015】119号,苏价服【2017】177号,苏价服【2004】258号,苏价服【2005】64号,苏国土资发【2005】89号,苏价服函【2018】17号,苏价费【2017】231号,通价费【2017】203号,通价费【2017】259号,	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	
二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	否	否	否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 通发改〔2018〕59号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
三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	否	否	否	苏价服〔2013〕258号 苏价服〔2015〕219号 苏价规〔2016〕8号 通价〔2010〕13号 通发改〔2016〕31号	文化广电部门	
四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					
(一)拖车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	交通运输部门	
(二)吊车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	交通运输部门	
五、生猪定点屠宰						
生猪屠宰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农〔2004〕485号 苏价农〔2012〕49号 通价〔2011〕55号	农业农村部门	
六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				
(一)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	否	否	否	苏价规〔2016〕24号 通政规〔2016〕4号 通发改规【2021】2号	公安、城市管理 部门	
(二)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城市轨道交通枢纽、轨道交通换乘站、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、公园、城市广场、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	否	否	否	苏价规〔2016〕24号 通政规〔2016〕4号 通发改规【2021】2号	公安、城市管理 部门	
(三)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,包括学校,医院,体育场馆,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,文体中心、艺术中心,青少年、妇女儿童、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	否	否	否	苏价规〔2016〕24号 通政规〔2016〕4号 通发改规【2021】2号	公安、城市管理 部门	
(四)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	否	否	否	苏价规〔2016〕24号 通政规〔2016〕4号 通发改规【2021】2号	公安、城市管理 部门	
七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
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否	否	否	苏价规〔2017〕10号	城市管理部门	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〔2017〕10号	城市管理部门	
八、住宅商品房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价格发【2019】901号 苏发改〔2016〕44号 苏发改〔2019〕164号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
九、殡葬服务收费						
殡葬基本服务收费	否	否	否	苏价费〔2006〕475号 苏发改〔2014〕47号	民政部门	
十、公证服务收费						
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【2016】13号 苏发改收费发【2019】707号	司法部门	
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【2016】13号 苏发改收费发【2019】707号	司法部门	
十一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					
（二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〔2016〕22号 苏发改收费发【2019】708号	司法部门	
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〔2016〕22号 苏发改收费发【2019】708号	司法部门	
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〔2016〕22号 苏发改收费发【2019】708号	司法部门	

注:1. 部分教育等收费按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管理。

2. 本目录公布截至2021年10月通州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。

3.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变动，将通过区发改委网站适时公布。

4. 公布的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文件（文号）等如有疑问，以文件为准。